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8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96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建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含增值税）12,200,000.00 元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 987,800,000.00 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银证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6〕000021 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4,339,622.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5,660,377.3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中银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174009634531	本次注销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丽江支行	562160100100080389	本次注销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伊美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丽江支行	562160100100080405	本次注销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金林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丽江支行	562160100100080519	本次注销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金林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丽江支行	562160100100080750	本次注销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鹤岗分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丽江支行	562160100100080872	本次注销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醉美龙江 331 边防路一期(二批)项目 ZP2A 项目经理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里支行	171509636043	本次注销

以上七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